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的
工作方案通知

解 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北省十堰市“6.13”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对“6.13”事故批示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32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电[2021] 33号）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基本消除燃气各类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一)完成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 2021年10月底前

(二)完成隐患排查整治。 2021年底前

(三)完成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 2021年底前

(四)完善燃气行业制度体系建设。 2021年底前

(五)建成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 2022年7月底前

(六)完成“三项强制措施”工作。 2022年7月底前

(七)完成瓶装液化石油气智能化更新。 2022年8月底前

三：重点任务

- （一）严格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
- （二）加强燃气管线设施周边施工监管和违章占压管线的整治
- （三）加快编制城镇燃气发展规划
- （四）完成“三项强制措施”工作
- （五）强化燃气企业安全管理
- （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 （七）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智能化、规范化管理
- （八）加大燃气安全宣传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强化督促指导。

(三)抓好隐患整改。

(四)强化安全宣传。

(五)做好信息报送